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沙渡口建造第三艘 43.9 米车客渡船项目决算编制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平沙渡口

乙　　方：佛山市德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29日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平沙渡口

乙　　方：佛山市德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对甲方在合同期间分配给乙方的平沙渡口建造第三艘 43.9 米车客渡船项目决算编制，送财政部门进行项目评审的除外。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阅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若甲方针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提出意见和疑问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以及回应甲方提出的疑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团队进行不定期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与奖惩。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乙方评审行为随时随机进行抽查。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甲方认为有其他不称职或不当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可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 甲方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确保对数去现场勘查到位，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乙方须提供服务项目的技术保障，每个审核项目各专业（指土建、安装、水利、勘察）至少要有一名相应专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参与经办或复核工作，并保证至少要有一名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作为项目主审人员直接参与项目的现场对数、勘查现场。

2. 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论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和情况，必要时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予以约定。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4.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 乙方必须在佛山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和专业团队为甲方服务（附乙方备案服务团队名单表）。为方便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为其评审人员制作工作证件（有照片），以备对数时查验。

6.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评审结果抽样复核、审查工作。

7. 回避规则：乙方及其团队人员与委托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施工、监理及设计、勘察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

8. 乙方必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业务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及到期终止）时向甲方返还提供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三、服务期间

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决算之日止。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同时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完已委托但未定案的项目。

四、业务委托及完成时间要求

（一）在合同服务期间，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业务数量。

（二）乙方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乙方要在接到甲方委托任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领取相关资料。乙方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将评审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三）按财政部、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规定》（财建[2004]369 号）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的规定，结合西樵镇的实际情况，乙方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其中，审核时限分第一阶段完成时限和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开始计算，7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时间。

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甲方组织设计等相关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2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审定案稿时间。

（四）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委托业务直接与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联系。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五）项目定稿后，乙方除按甲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报告、工程量清单文件外，还需提交该工程对应的工程套价软件电子版、相关计算稿至甲方。

五、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一）计费标准：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收费-扣罚费用。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参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财政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中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收费标准的80%计算，即：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审定金额	50万（含）以内	50-100万（含）	100-500万（含）	500-1000万（含）	1000-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5亿（含）	5-10亿（含）	10亿以上
	2000元	3‰	1.35‰	1.05‰	0.75‰	0.45‰	0.18‰	0.12‰	0.064‰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乙方按计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该费用是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包含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项目参建单位送审的错算漏算，在对数时要求纠正导致中介收费减少）和不可预见的乙方为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甲方除上述服务费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甲方审定后通知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在乙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加自筹资金，如甲方须向政府部门申请费用拨付，政府部门的审批时间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政府部门申请拨款即视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具体收款时间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双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三）同一项目出现需多次评审并再次出具审核报告的，原则上由原负责的乙方继续完成，再次审核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乙方选择退出，甲方将不作任何补偿。

（五）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三者均必须名称一致，但

以下情况除外：如乙方注册地在佛山市区域外且在佛山市区城有经工商注册的能出具发票的服务分支机构，则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可以是该分支机构，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樵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德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1869037

六、违约责任

（一）项目违反时限管理逾期处理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以及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 逾期 2 天（含）以内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 2 天以上 5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10%。

3.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20%。

4.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40%。

5. 逾期 20 天以上 3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60%。

6. 逾期超过 30 天，扣减审核费的 80%。

7. 若逾期扣费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注：此处“天”为工作日

（二）乙方不按要求完成委托业务，或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除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需回避外，乙方对在合同期间拒绝接受分配任务达 2 次以上（含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评审活动，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在工程评审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更换相关人员，并减少委托任务，并有权更换乙方的权利。

（三）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合同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评审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施工、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扣减审核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本合同和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选取等处理，并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作任何补偿或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

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减审核费、解除本合同、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理，并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造价咨询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审核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评审任务和解除本合同等处理。

（七）甲方若发现乙方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或乙方未经备案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若乙方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作任何补偿或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甲方视情况有权以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理。

（十）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保密资料和情况，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视情形扣减审核费，或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4 个自然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四）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平沙渡口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德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